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负责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负责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姓名	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张骥	2012 年 2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陈华	2015 年 3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骥	CPA	2012 年 2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8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柳	CPA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骥	CPA	2012 年 2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8
	陈华	CPA	2015 年 3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5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骥、陈华)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胡少先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0571-88216777
监管业务联系人	郑耀祥		0571-89722899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 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决策。

基于业务合作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020 解决方案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	20.60	3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00	17.20	94.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000	0	23.75
	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620.09	505.25
	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1,000	58.50	838.37
	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7.07	480.25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28	818.16
	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00	30.97	135.80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81.43	939.88
合计				15,400	1,910.14	3,868.03

上一年度(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020 解决方案	32.03	500	0.83%	-93.59%	2019 年 4 月 26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11 月 6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94.54	300	2.44%	-68.49%	
	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3.75	700	0.61%	-96.61%	
	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05.25	9,800	13.06%	-94.84%	
	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838.37	1,000	21.67%	-16.16%	
	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480.25	1,200	12.42%	-59.98%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8.16	1,000	21.15%	-18.18%	
	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5.8	500	3.51%	-72.84%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939.88	800	24.30%	17.49%	
	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7	600	6.19%	-60.11%	
合计			4,107.40	16,4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低于预期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属于初创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持续加大客户培育和市场开拓。超出预期主要系依托公司研发技术、资金实力、组织能力的赋能,合伙战略持续落地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及市场覆盖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相差较大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墨博云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昂卫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产经纪;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墨博云舟总资产为 7,837,286.11 元、净资产为 7,242,957.7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9,014.86 元,净利润-189,743 元。
关联关系	南京墨博云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3.91%股权,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南京墨博云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建林
经营范围	各类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智能交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智能交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汽车美容用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装捷顺总资产为 6,483,420.72 元、净资产为 4,793,673.7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8,132.04 元、净利润-3,480,653.16 元。
关联关系	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李民先生担任其董事、王恒波先生担任其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信宏智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迎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汽车用品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充电桩的安装及运营;市政道路标志标牌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顺信宏智慧总资产为 9,722,551.58 元、净资产为 7,530,384.4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13.15 元,净利润-5,269,615.57 元。
关联关系	捷顺信宏智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捷顺信宏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停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新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咨询;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停车经审计总资产为 28,933,208.84 元、净资产为 28,514,435.8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85,564.16 元。
关联关系	惠停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王恒波先生担任其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惠停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5、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铁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磁卡、智能卡、门禁门控系统、监控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捷顺总资产为 6,604,905.79 元、净资产为 3,989,349.3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19,791.43 元、净利润 348,256.34 元。
关联关系	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然先生、王恒波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6、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万侠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一卡通系统销售、停车场系统销售;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捷顺总资产为 7,649,506.46 元、净资产为 1,081,726.5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7,055.95 元、净利润-2,538,249.97 元。
关联关系	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与开发;网络工程;批发: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设备、智能停车场系统、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特种设备);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捷顺总资产为 7,811,516.52 元、净资产为 3,085,272.0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55,194.44 元、净利润 1,034,501.82 元。
关联关系	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8、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网页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捷顺总资产为 2,043,700.66 元、净资产为 1,799,494.1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7,307 元,净利润-850,617.17 元。
关联关系	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9、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彦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网页设计服务;网络工程;嵌入式软件开发及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门禁门控、摄录器材、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交通设施。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捷顺总资产为 8,210,881.02 元、净资产为 4,684,337.1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65,973.31 元、净利润 1,346,477.62 元。
关联关系	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王恒波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方企业处于初创阶段,仍需加大市场开拓及客户培育,符合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已发生及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及治理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关联方企业处于初创阶段,仍需加大市场开拓及客户培育,符合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